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监表[2025]4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洁石实业集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新型地板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南洁石实业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洁石实业集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新型地板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二号路中段路北，厂区内现有700万平方米和2000万平方米陶瓷建材项目。本次升级改造利用原有700万平方米陶瓷砖生产线车间进行改造建设，在现有原料库北侧延伸部分区域，对原料库扩容，不新增占地。拟投资6000万元建设2条陶瓷地铺石地砖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产能为600万 m^2/a ，项目运营后可年产陶瓷地铺石地砖1200万 m^2 。项目主要原料为高岭土、瓷土等和釉料、中铝球、陶瓷墨水等，燃料为洁石煤化净化后的焦炉煤气。工艺主要为：原料破碎筛分-球磨-陈腐-喷雾干燥-陈腐-压制成型-干燥-施釉-打印-干燥-烧成-磨边（切割）-包装入库。本项目原厂内改扩建，不新增职工，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公用工程、部分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相关规范，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以及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落实平顶山市蓝天工程有关要求。

2、原料破碎、筛分、上料废气，压机压制成型及料仓下料废气等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塔产生的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和 SNCR+旋风除尘器+覆膜滤袋除尘器+半干法脱硫系统处理，辊道窑产生的废气经 SNCR+半干法脱硫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尾气汇合排放。全厂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陶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3、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制纯水设备产生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和磨边生产线废水全部进入厂区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制浆工序及磨边工序。湿法切割生产线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分别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限值要求。

5、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半干法脱硫除尘装置脱硫灰、过筛除铁含铁杂质、废包装、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返回生产线或者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滤料交厂家回收处置；废机油和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宝丰分局，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